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四小節，首先敘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其次說明待答問題及對重要名詞加以釋義，再次陳述本研究預定採用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最後陳述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自願退休，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但是近二、三年來，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欲申請自願退休，除非年滿五十五歲的當年，否則雖有退休資格亦無法如願，為何會產生此種現象？肇因於各縣市政府普遍財政困難，無法足額編列一波波廣大教師退休需求，致產生教育界前所未有的教師提前退休熱潮，其問題的嚴重性，已使中央到地方教育各界普遍重視及討論。教育部黃榮村部長即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表示：對全國教師會即將召開臨時理事會，討論國中小教師退休及其退休金優惠利率調降或取消等議題，十分重視。黃榮村部長並召集部內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相關主管深入瞭解，並指示成立溝通協調工作小組，由次長召集，教研會、中教司、國教司、人事處、法規會等主管參加，針對全國教師會所關心議題研擬解決方案。部長表示：這些問題不僅是全國教師會的問題，也是全社會關注的公共議題，亟須有更廣泛的探討（教育部，2002）。

而最近兩、三年來，研究者在學校辦理教師退休實務工作中，體認到中小學教師退休已蔚為風潮，教師們擠退、搶退現象，已如星星之火燎原開來，以研究者服務的台北縣一所國民中學為例，全校一百五十六名教師中，登記於九十一年度退休而無法如願的教師就有三十七人，而登記於九十二年度退休的教師也有三十七人，擠退比例約佔全校教師數五分之一強，衍生之問題不可說不嚴重，退休問題在校務

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會等相關會議中，受到相當的矚目與熱烈討論，甚至引起衝突及爭執。此種教師擠退、搶退現象，不只在研究者服務之學校產生而已，放眼全台北縣各國民中、小學，甚至全國各縣市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當前中小學教師退休已成為各界熱門的話題之一，其影響力亦日趨重要，亦顯示出本研究之價值。

環顧國內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學位論文、期刊、報紙、研討會，亦紛紛針對教師擠退、搶退現象，探討其產生之原因，吳文靜（2002）調查研究顯示：現職教師退休之主因，為擔心退休優惠福利取消（如請領月退休金年齡將延後或取消月退休金、退休金百分之十八優惠存款將取消及五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將刪除等福利），所以有必要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及相關問題深入研究。而且該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亦提出，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立法部門在制定退休辦法時，應採納教師對於退休相關議題，以使政策之制定更加周全，並符合教師需求，以安定教師情緒，全心全力貢獻於教育。本研究乃以真實教育現場為基礎，針對中小學教師作意見調查，以對退休制度提出周延建議，俾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教師參考，亦顯示出本研究之貢獻。而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壹、研究動機

本研究之研究動機有以下二點：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於退休制度改革之意見如何，有待瞭解

教育主管機關為配合政經、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全球人口結構已趨高齡化，針對教師退休制度作修正，惟現行退休法令規章，一動一靜，一增一刪，均涉及教師切身權益甚鉅，尤其政策之形成，應由下而上，傾聽基層教師之意見，才能使政策更趨完美，更臻健全；反之，如教師的意見不被傾聽、不被重視，教師就會有沒尊嚴的感覺，明者上街遊行抗議，暗地裏不盡心教學，消極敷衍，受害的是無辜的下一代。因此，深入探討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退休制度改革之意見，實有

必要，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二、希望藉由本研究結論及建議，提供立法部門、教育主管機關在改革退休辦法時之參考

學校教師退休制度建制之初，係仿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採行退休經費由政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退休新制，改由在職教師及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休經費之「共同提撥制」，實施迄今，因有若干問題（如退撫基金提撥率不足，致無法收支平衡、退休條件彈性不足、各機關學校退休經費負擔沉重、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是否即應停止領取月退休金及教師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是否適宜等），有待檢討修正，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立法部門爰修訂教師退休制度。研究者希望透過本研究分析，對攸關幾十萬國民中小學教師的退休辦法，提供結論及建議作為實施及檢討改進參考依據，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探討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我國教師退休制度實施現況。
- 二、探討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退休現行制度意見。
- 三、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於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
- 四、探討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
- 五、綜合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退休制度意見，提出改革建議，供教育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

基於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茲將本研究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分別敘述。

壹、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以現行教師退休制度，及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為藍本，擬具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現行及改革中之退休制度內涵及作法滿意程度為何？
-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是否認同改革中之退休條件、退休給與方式？
- 三、有關退休儲金制實施後，教師退休基金提撥率多寡之意見如何？
- 四、近年來教師提早退休熱潮主因，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影響退休權益嗎？
- 五、教師對於退休後再任職，是否須停領月退休金之意見為何？
- 六、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未達月退休金始領年齡而提前退休者，月退休金須延後領取或減額領取等未來退休改革意見為何？

貳、名詞釋義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本研究所指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係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所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二、退休

本研究所指退休，係指服務之學校，為了強化人事新陳代謝、提高工作士氣，政府以法令規章規定一套制度，於教師已達屆齡或服務年資符合退休標準者，在一定的方法及程序下，辦理退休事宜，並給予一定數額的退休給付，以安定員工及其家屬之生活。

三、教師退休制度

本研究所指教師退休制度，泛指規範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事宜，所依據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臺北縣政府所定相關退休法制規定等而言。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有下列二種：

一、問卷調查法

為深入調查瞭解國民中小學教師、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對於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本研究以「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問卷施測。

二、訪談法

為印證及深入瞭解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本研究擬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訪談大綱，經指導教授修正後，以為訪談之依據。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分為研究過程及實施進度說明之。

一、研究過程

本研究經參考相關文獻後建立研究架構及編製問卷，進行專家鑑定後，再進行正式問卷調查，其研究過程實施程序如下：

（一）確定研究題目

研究者於九十二年七月間在學校辦理教師退休實務工作中，體認到中小學教師退休已蔚為風潮，教師們擠退、搶退現象，已如星星之火燎原開來，於是參閱相關文獻草擬了研究動機及目的，經指導教授審核修正後確定研究題目為「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之研究 -

以臺北縣板橋區教育人員意見為例」。

（二）蒐集文獻資料

確定研究題目後，接著自九十二年七月起進一步多方蒐集資料及文獻，並進行文獻探討，統整歸納國內外相關研究，藉以奠定本研究的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擬定研究計畫。

（三）編擬問卷

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草擬問卷，同時請指導教授提供意見修飾後，加以補充修改，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問卷編擬。

（四）專家鑑定階段

問卷編擬完成後，為求順利完成，於延請位專家學者提供修正意見，然後將問卷回收，編製成正式問卷。

（五）正式調查

經專家學者提供修正意見，修改完成後，於九十三年一、二月依預定之研究對象正式施測及訪談，九十三年二月完成問卷回收工作。

（六）統計分析

問卷及訪談經回收後，隨即於九十三年二、三月以 SPSS for Windows10.0 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七）撰寫論文

九十三年三月開始依統計分析所得結果，以撰寫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事項。九十三年五月初完成初稿後，請指導教授修正潤飾。

（八）完成論文

最後於九十三年六月中舉行論文口試，口試結束並再修正，以確定正式論文內容。

二、 實施進度

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至九十三年六月止，進行十二個月，研究進度甘特圖如圖 1-1 所示：

研究進度 月次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第七個月	第八個月	第九個月	第十個月	第十一個月	第十二個月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文獻蒐集	■ ■ ■ ■ ■ ■ ■ ■ ■ ■											
擬定研究計畫		■ ■ ■ ■ ■ ■ ■ ■ ■ ■										
編製研究工具					■ ■ ■							
問卷施測及訪談							■ ■ ■ ■ ■					
資料分析處理								■ ■ ■ ■ ■ ■ ■ ■				
撰寫報告									■ ■ ■ ■ ■ ■ ■ ■ ■ ■			
印製報告											■ ■ ■	
累積進度(以%表示)	5	10	20	25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圖 1-1 研究進度甘特圖

參、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待答問題與相關文獻，探討教師退休理論、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國外先進國家教師退休制度、我國中小學教師退休新制內容，並問卷調查教師、會計及

人事主任與訪談前述人員及退休教師，對於現行退休制度意見、對新退休條例修正案意見、對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分析整理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圖 1-2 即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 一、以文獻探討教師退休之理論。
- 二、以文獻探討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
- 三、以文獻探討國外先進國家教師退休制度。
- 四、以文獻探討我國中小學教師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內容。
- 五、以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瞭解現行退休制度之意見（包含退休制度滿意程度、退休基金提撥率多寡、退休熱潮主因、再任職是否停領月退休金等）。
- 六、以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瞭解對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包含對退休制度修正滿意程度、退休條件、退休給與方式、提高退休基金提撥率、再任職將依不同情形決定停領月退休金等）。
- 七、以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瞭解對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包含對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未達月退休金始領年齡而提前退休者，月退休金須延後領取或減額領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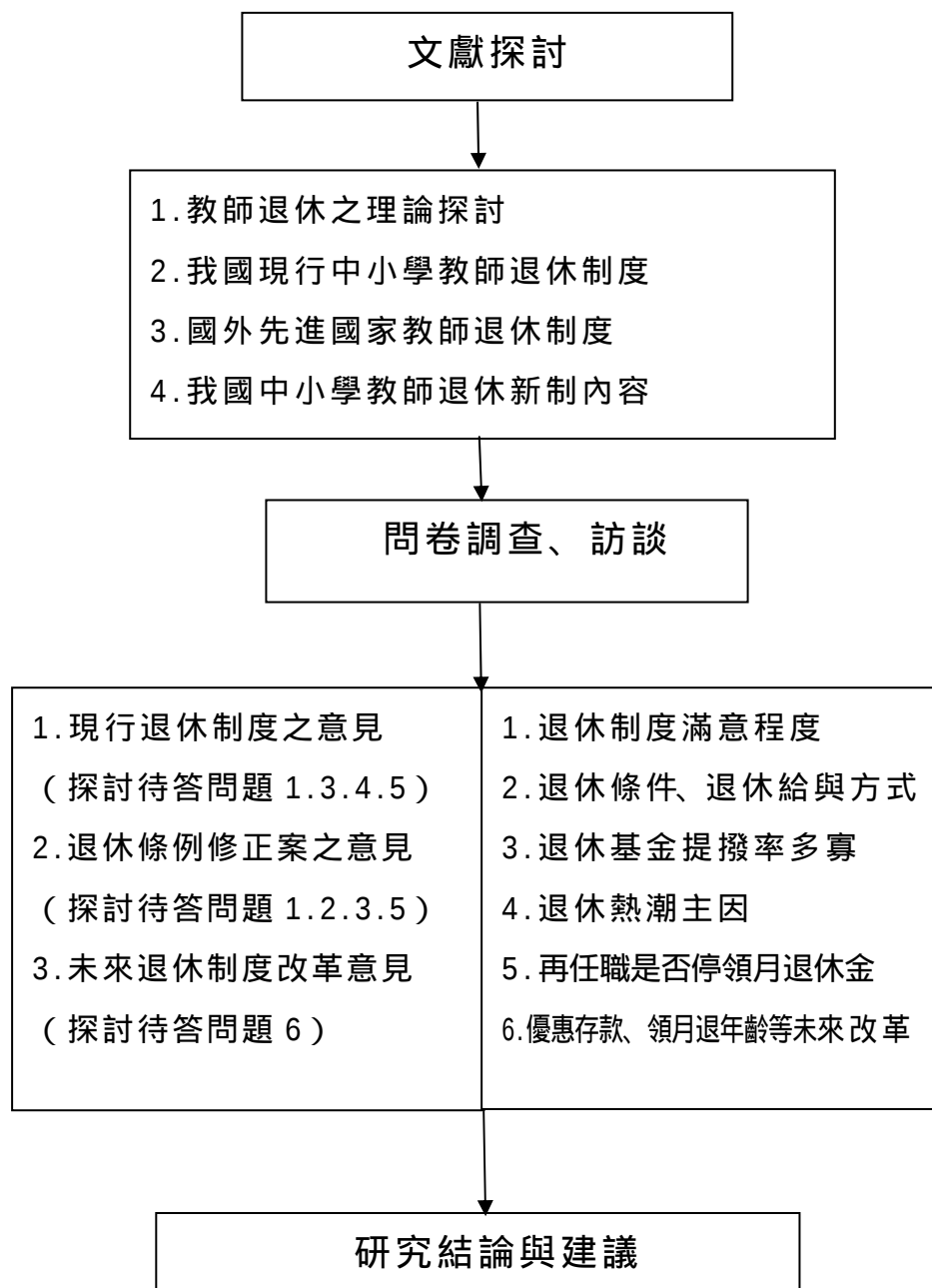


圖 1 - 2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茲將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主要可分為研究時間、研究地區、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四項加以說明。

一、研究時間

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為本研究之研究時間。

二、研究地區

本研究所研究之地區為臺北縣板橋區，係指臺北縣政府規劃之九大教學視導區（含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雙和區、文山區、三鶯區、淡水區、瑞芳區、七星區）中之板橋區，因臺北縣為全國第一大縣市，板橋區又為臺北縣第一大視導區，所屬國民中小學申請退休教師最多（93年度申請退休案件：板橋區 481 人、三重區 267 人、新莊區 195 人、雙和區 442 人、文山區 170 人、三鶯區 121 人、淡水區 37 人、瑞芳區 22 人、七星區 58 人），對於退休制度之意見較齊全，且為研究者現服務之地區，取樣方便且所得樣本可信度較高，故本研究以臺北縣九大視導區中之板橋區（含板橋市、土城市）為主要研究地區。

三、研究對象

為獲知國民中小學對退休現況及對制度改革之意見，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臺北縣九大視導區中之板橋區（含臺北縣板橋市、土城市）三十六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會計及人事主任為抽樣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前述人員及退休教師，期能由調查及訪談結果提出可行建議。

四、研究內容

本研究主要研究內容，乃就我國教師退休制度之理論、演進、內涵、針對國民中小學退休實施現況，調查及訪談對教師退休制度修正

草案及未來教師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俾對我國教師退休制度之未來，提出改革之建議。

貳、研究限制

由於受限主、客觀環境條件，本研究難免會產生一些限制，現即依研究對象、研究地區及研究方法，探討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

雖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為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包括大專院校、高級中學教授及教師職員，但其教學工作對象、性質、環境、內容與國中小學教師大異其趣，且未如國中小造成排隊擠退、搶退之奇象，故本研究鎖定臺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為對象，探討渠等對於退休制度之意見，故無法包括高中以上之教職員及國中小學職員。

二、研究地區

本研究之研究地區，以臺北縣第一大視導區中板橋區為研究地區，因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申請退休教師最多，惟所得研究結果尚無法括及其他縣市。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被調查者在填問卷及受訪時，可能受到情緒、心情、社會從眾心理影響，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狀況，而有所保留。

